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224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

郭川珽

被告 蔡家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1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31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01  
02 **【折舊額計算式】**

03 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民國106年9月（推定為15日）  
04 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本件111年9月9日事故受損  
05 時已使用5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  
06 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  
07 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  
08 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  
09 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  
10 計算方法，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總計金  
11 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,477元，其中就零件修理費為29,402元，  
12 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10分之1即2,940元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  
13 8,475元及塗裝費用8,600元，則無折舊問題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  
14 賠償之修復費用，共計20,015元（計算式：2,940元+8,475元+  
15 8,600元=20,015元）。